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 Tomáš Dagá Gelabert 先生、David Ian Bell 先生、徐俊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终止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